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传统救济金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广水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26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传统救济金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传统救济金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养老股
主管部门	广水市民政局	单位	广水市民政局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1年	项目期限	持续	分配方式	项目法和因素法
项目来源	本级支出	职能职责	广水市民政局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否	去向单位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否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李叶
负责人电话	18771359775	邮编	432700	单位地址	广安路35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否
是否填报附件	否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91460
项目立项依据	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员工救济标准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函[2016]52号：“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300元，不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143元。”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概述	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项目实施方案	按季度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300元，不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143元。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项目测算表

序号	编报模板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单位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审核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M0001—自定义	传统救济金	300	300	月	200	60000	60000	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员工救济标准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函[2016]52号：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300元，每月发放17人，发放12个月，共需6万元。
		传统救济金	143	143	月	220	31460	31460	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员工救济标准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函[2016]52号：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费，不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143元，每月发放20人，发放12个月，需31460元。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序号	年度	申报数（元）	审核数（元）
合计	2023年度	91460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按季度按时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300元，不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143元。

绩效指标表

总体绩效指标

起始年：

终止年：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来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40%救济的人数			≥	190	人			
	不符合40%救济的人数			≥	210	人			
	质量指标								
	救济到位率			≥	98	%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计划成本			≤	91460	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定性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